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林ＯＯ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分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一審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以 109 年度嘉小字第Ｏ號、二審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以 110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承審。在一審部分，110 年 1 月 28 日言詞辯論庭時，請求人質疑相對人蔡ＯＯ未合法委任律師，一審受評鑑法官馬上回答「有，她有委任她」，事後請求人申請閱卷卻查無相關委任資料，一審受評鑑法官當庭謊騙請求人，傷害人民對司法信任；相對人蔡ＯＯ於言詞辯論時未依序聲明，一審受評鑑法官仍指揮辯論續行，並在筆錄上記載該相對人有聲明答辯，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當庭發言時，一審受評鑑法官幫其提詞（誘導），顯然審判未合理公平對待。在二審部分，110 年 5 月 13 日開庭時，二審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之陳述，曲解請求人之本

意，且執意不更正筆錄，致筆錄記載不實，執行職務偏頗；請求人具狀聲請調解，二審受評鑑法官卻未試行和解或進行調解程序，顯偏執不公。受評鑑法官2人上述所為，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2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一審部分：

1. 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檔案（電子卷證及光碟資料附卷），依卷證資料觀之，系爭事件相對人廖ＯＯ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張ＯＯ律師，相對人蔡ＯＯ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一審受評鑑法官確有於110年2月18日開庭時針對請求人詢問蔡ＯＯ有無委任代理人時，答稱：「有，她有委任她（指張ＯＯ律師）」（錄音時間1時1分5秒至7秒間）之情形，審酌系爭事件係請求人提告廖ＯＯ長期吹奏笛音侵害其居住生活安寧，並認廖ＯＯ之母親蔡ＯＯ有把風行為而對該2人請求損害賠償。因相對人2人為母女關係且為該事件之共同關係人，一審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應係誤認兩人委任之情形而

口誤，雖有疏忽，然廖ＯＯ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ＯＯ律師並未代表蔡ＯＯ為聲明或主張，亦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參本會所調閱之電子卷證），綜合全案卷證，一審受評鑑法官此口誤尚無影響請求人之權益，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核與法官法所規定應受評鑑之要件不合。

2. 請求人復主張在該次開庭時一審受評鑑法官有幫對造訴訟代理人提詞誘導(錄音時間 6 分 16 秒至 57 秒間)，審判不公等語。然經本會細聽該段錄音內容，一審受評鑑法官僅係在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答辯要旨時，補充並確認其書狀中所提及之答辯內容，並無偏頗或誘導之情，此部分尚屬承辦法官之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職權行使，並無請求人所指審判不公之情形。其次，經本會審閱該次開庭過程，一審受評鑑法官依其職權於審判程序中進行訴訟指揮，尚無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形，請求人指摘一審受評鑑法官不當指揮辯論進行等等，難認有據。又開庭筆錄之記載並非法官之職務，請求人如認有筆錄有記載錯誤之情形，自得依法聲請更正筆錄，此部分尚非法官評鑑所應審認之事由。

3. 至於請求人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聲請調查證據狀中另稱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庭錄音之音量忽大忽小，認該錄音檔可能有遭剪輯變造之情事等語。然經本會聽取該次開庭全程錄音之結果，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相對人等之間對話內容完整流暢，未見有對

答語意及邏輯不通之情形，錄音過程亦未聽見有不正常間斷、跳躍等異常變化，且上開錄音內容，核亦與當日審判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參本會所調閱之電子卷證），聲音忽大忽小或係收音設備有被遮擋或音源遠近所致，尚難認有請求人所稱遭變造、剪輯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難認可採。

(二)二審部分：

1. 請求意旨指摘二審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開庭時就請求人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之陳述，曲解請求人本意且執意不更正之情形。經本會函調嘉義地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之電子卷證光碟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系爭事件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之全程開庭錄音（錄音時間約 8 分許），並就請求人上開主張部分製作譯文如下：

以上略		
07：13	受評鑑法官	那兩造有沒其他的主張或舉證？這個不用，這個是…實際上小額訴訟程序是法律審，二審是法律審，法律有特別規定。上訴人有沒有其他的主張或舉證？沒有厚？
	請求人	引用書狀。
	受評鑑法官	那就是沒有，好，被上訴人還有嗎？
	相對人	沒有。
07：35	受評鑑法官	所謂其他主張或舉證就是說你書狀上沒有寫或者以前筆錄也都沒有講過的，那個才叫其他的主張或舉證。法律沒有規定法院一定要做這個程序，他有時候是善意的，再問你一下，搞不好你臨時想到還有其他的阿，再給你們一次機會這樣，所以這都不影響…。
	請求人	有，有的話，上訴人如果有的話會具狀補充

		。
	受評鑑法官	這個不會，沒有關係，這個跟（筆錄）記有沒有都沒有關係，這個都有錄音。好，張律師有沒有其他的？
	相對人	沒有。
以下略		

經本會勘驗之結果，二審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有無其他的主張或舉證後，已說明「其他主張或舉證」是指尚未提出或記載之主張或舉證，請求人答稱「引用書狀」，則該次筆錄記載「法官問：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兩造均稱：無」，尚無不實，至於請求人嗣改稱有的話會具狀補充等語，並不影響該次筆錄記載之內容，況請求人日後所提之補充理由狀，法院均一併收狀審酌（參本會所調閱之電子卷證），亦未影響請求人遞狀表示意見之權益，此部分並無請求人所稱二審受評鑑法官曲解其意思，執意不更正致筆錄記載不實之情形。

2. 其次，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足見法院是否試行和解，係得依職權為之，是縱法院於訴訟進行中未試行和解，於法亦無不合，此乃承審法官本於職權訴訟指揮之權限事項，法官自得依職權斟酌考量有無試行和解之必要，此部分尚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主張二審受評鑑法官未試行和解或進行調解程序顯有不當等語，亦非可採。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於法未合，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